

直招士官优待政策

一、直招士官入伍后，入伍时间从当年8月1日起算，下达士官任职命令时间为当年12月1日。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其高中（中职）毕业后在国家规定学制内在校就读的年数视同服现役时间。批准服现役后首次授予军衔前，按义务兵标准发放津贴。从下达士官命令的当月起，执行相应士官工资标准，具体为下士4档（大专学历）、下士5档（本科学历），月薪4100元起。

二、直招士官入伍享受国家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，本科、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获得补偿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

三、服现役期间，按照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和解放军总部的有关规定，享受防暑降温费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、以及探亲、保险、住房、医疗和正常增资等待遇。另外，部队为士官建立个人住房补贴帐户，退役时统一结算。

四、招收士官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、符合总部有关规定的可以按计划选拔为基层干部。

五、招收士官符合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条件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作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安置；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，本人要求复员经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。符合转业条件以转业方式退出现役的、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，由入伍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接收、

安置,也可以由其父母、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接收、安置;其他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以及因故不能以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,由入伍时或者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接收。

直招士官本科三年或四年算兵龄

直招士官二期现在基本工作6千至七千元(兵种不同工资待遇不同)

直招士官三期后基本安排工作

直招士官省里统一组织